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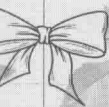
“那年，有点小情绪”系列②

最痛的礼物

小木头★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最痛的礼物

小木头★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痛的礼物 / 小木头著.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7.4

ISBN 978-7-5502-9708-1

I. ①最… II. ①小…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4293 号

最痛的礼物

作 者: 小木头

策 划: 北京金色昀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特约编辑: 叶 颀 责任编辑: 张 萌

封面设计: 红杉林文化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北京联合天畅发行公司发行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40 千字 880mm × 1230mm 1/32 10 印张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02-9708-1

定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 64243832

自序

我从小就很迷故事。

放学回家的路上，常跟一个大我两岁的女生结伴而行，为了打发无聊，便会互相给对方讲一个故事。她看过的书、听过的故事多，而我每次总在贪婪地听她讲完之后，就开始绞尽脑汁在她讲述的基础上，构思出一个“新故事”。有好几次，我看到她的眼神都有点儿“你怎么这样”的意思，但我也只能硬着头皮讲下去，因为我怕有一天我没故事可讲，她便不再给我讲故事，我就没机会听新故事了。

后来长大一点儿，只要有些零花钱，我就会跑去小书店里买那些装订粗糙的故事书。对于一个小镇女孩来说，只要是印成铅字、有点儿脉络和情节的故事书，就足以让我如饥似渴地读起来了。常常在读完一本书后，我会怅然若失：到底什么样的人，才会写出这么有趣的故事啊？

再长大一些，无论是泡图书馆，还是自己买书，我选择的几乎全都是小说。在那些古今中外的故事里，在那些悲欢离合的情节里，在那些或勇敢或脆弱或复杂或清澈的人物身上，我看到了生活之外更大



的世界，更美的风景，更长的路。

时至今日，癖好依然。

二十多岁的时候，我开始给杂志报刊撰写情感故事，情情爱爱，悲欢离合。那时候，把爱情看得比什么都重，比工作，比未来，比自己，更重要。所以，写来写去，总以为要轰轰烈烈、敢爱敢恨，才是真正有意义的一生。

有位编辑姐姐曾对我说，你故事里的人物，尤其是女主人公，若是失恋，就一定会远走他乡，你发现了吗？

我一一翻看，确是如此。

在一段感情灰飞烟灭之后，我总是安排她们背井离乡重新开始，却并没有真正在意她们内心的伤痛要经历多久才能平复，那些汨汨冒血的伤口要多久才能够愈合，我没有真正关心过她们在一个陌生地方重新开始需要多少勇气，经历什么样的艰难困苦，甚至，我在还没赋予她们成长和勇气的时候，就急着把她们赶了出去，能否获得幸福与未来都是很缥缈的事情。

长大之后，我发现，这是不对的，甚至是错误的！

那不是真正的人生，那只是虚构出来的在某个瞬间快意恩仇的文字游戏，并不是我真正想要的故事。真正好的故事，应该是关怀一个人的命运，关照一个人的人生，理解他的伤和痛，也能够让他鼓舞或者是提醒看故事的人，去面对真正的现实人生。

所以，有几年时间，我将写故事这件事放下了。每日里笔耕不辍，写的全是随笔，天天写，年年写，写了一本又一本，写得随心所欲，写得满腹心事。

我知道，内心里，我最最想做的一件事，仍旧是写小说，写故事。将这些年我见过的人、听过的事，心中那些堆积得越来越多的情

节，全都写下来，写进一个又一个真实而模糊的故事里，写给更多人看。

做一个写故事的人，最大好处，是可以躲在人物背后，抒发内心最真实的想法——这一点，即便是随笔都做不到，看似轻松随意的笔触，实则有很多心情与感受不能说、说不得。

故事，反而是最酣畅淋漓的表达方式，它可以成为我看世界的望远镜。视角从一个小小的细且长的圆筒伸出去，看得很远，看得很深，看清世界，也看清自己。

所以，虽然也有绞尽脑汁痛苦悲催的时刻，但更多时候，是幸福得无以言表。

这本书里收录的，是我这几年来陆续写的一些短篇故事，而且几乎全都是女人的故事。恋爱，生活，职场，幻灭，苦痛，现实，妥协……最最重要的，是一个女人在经历过这些之后的成长。

恋爱的甜蜜，失恋的苦涩，人生的痛苦与狂喜，并不是全部，更不是终点，最终她要抵达的，是内心那个圆满丰富的自己，是她认可并喜欢的自己。

我经历过很艰难的时刻，当我可以跋涉出那段痛苦泥泞之后，我愈加相信，再天真脆弱的女人，心里也有一点关于幸福的光，而只要心中有光，女人就不会害怕人生路上的黑暗，总是可以走过去，最后走到阳光里去。

这本书，要送给那些跟我一样对幸福有期待的女人，无论你正在经历着什么，无论你的未来有多么不确定，无论你的感情是顺境还是逆境，我都相信，你终将会变得独立，强大，美好，幸福。

最后，要郑重其事地感谢以下各位：

这本书能够顺利出版，要感谢叶小夕，如果没有她的积极接洽就



不会有这本书；感谢我的编辑珊珊，差不多一年的时间里，她给予我太多包容和支持，让我在每一次抓狂之后仍然能够收拾残存的勇气继续下去；感谢这一路走来，那些让我吃过苦受过伤的人，更感谢那些一直陪在我身边的人，感谢我的父母公婆，他们从未质疑过我天马行空的梦想，感谢我先生，谢谢豆豆哥。

谢谢我自己，从未放弃写故事的梦想，希望可以继续写下去。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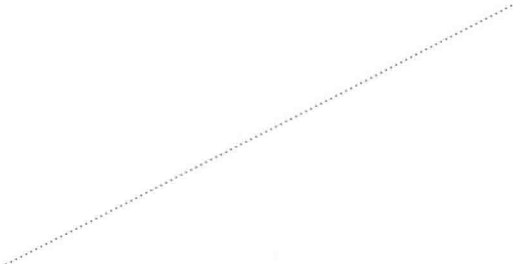
I 自 序

001	小镇姑娘
017	紧急联络人
029	人生是一种永远都不能解套的保险
043	那些痛的领悟，最后变成爱的礼物
063	两两相望
079	年少时，我曾爱过一个人
097	一段爱情的N个版本
109	圈子
121	空房间
133	白玉兰
145	对面男子的那支烟
155	姐姐



173	迷情
183	入世
199	你爱我像谁?
207	请问, 需要一粒转运珠吗?
223	你不接电话的那十分钟
247	那天丢了钱包这件事
261	不愉快的回忆
275	计划有变
289	局外人
301	陶乐思今天二十八

小镇姑娘



喜欢一个人的时候，你什么都可以不要，只要他
就好。

许久之后，你才知道，这个世界上你想要的好多。
而他，失去了，也不过是失去了而已。

像观晓月这样的小镇姑娘，能够在城市里立足，是因为有一本藏在心里的血泪史。

不会有人知道，她花了很长时间，才让自己习惯了在下午时分坐在装修奢华的私人会所里闲聊。总是在转头看到窗外阳光的一瞬间，她有点儿惶恐：这一下午，就要过去了吗？

就像不会有人知道，她花了很长时间才习惯了伯爵红茶。第一次来的时候，莉莉丝替她拿点心，又推荐她品尝这里最地道的伯爵红茶——第一口，她差点儿吐出来，那味道实在太怪了。但她强迫自己去习惯。

她要改掉二十八年养成的生活习惯，当然，这很难，但她下定决心这么做。

晚上卸妆前，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她偶尔会做个鬼脸：不要说罗奇，恐怕连我爹妈也不认识我了吧？



她觉得其他都不是问题。唯一的问题是，她得了一种容易尴尬的怪病，什么事儿都有可能引起她心里的一阵小尴尬。别人的一句话、一个眼神、一抹笑容，都有可能让她浑身一颤，心里直起鸡皮疙瘩，好像随时会被人揭下面具，纵声嘲笑……她知道，自己只有脱离这个圈子才有可能痊愈，可是进来之后，她就走不脱了。

她是她们口中的“观小姐”。而在此之前，她只是一个名叫观晓月的小编导。

二

她从事的是电视台最普通的工作，每天被领导、收视率、观众、嘉宾各种碾压。她咬牙坚持、努力认真，期待着有一天可以升职，能成为制片人或者其他什么的，但是在过去的两年里，她已经调换了四五个节目组。现在电视台都以收视率为导向，一旦收视率不尽如人意，节目就会立刻被砍掉。最惨的一次，节目只播完第二期，兰制片就铁青着脸宣布节目组解散，说让大家各自去找活干吧。散伙饭都没吃，然而，大家似乎都习惯了。

竞争太激烈了，没办法啊。每个人都在感慨，制片人这么说，连最普通的舞美、场记都这么说，可见竞争的惨烈程度。

所以，每当加班做片子到清晨才回到家的时候，观晓月看着镜子里自己那明显的黑眼圈，也自嘲像个孤魂野鬼，可是她觉得也没什么可抱怨的。

她当然想过，哪怕找一份文员、策划的工作，肯定比现在轻松，也能养活自己，可是父母不行，她父母非常需要这份工作。

在观晓月上初中之前，就已经知晓她父亲所有的曲折坎坷及梦想。

父亲从小聪明好学，但家里条件不好，再加上时代原因，终究没有圆“大学梦”，深以为憾。高中时，父亲曾拿出厚厚的笔记本给她看，略带不好意思地笑着说：“这些是我以前写的东西，我的文学梦没有实现……爸爸全靠你了。”

所以，观晓月读书选的是中文系，毕业后进入电视台，对她父亲而言，女儿的出色像是给他打了一针强心剂，那几年老家的收入很差，许多人都不再努力干活，唯独她的父母每天都拼命干活赚钱，逢人就炫耀自己有个进入大电视台的女儿。

每到过年或者假日回家，亲戚乡邻见到她总是不无羡慕但又略带疑惑地说：“晓月，咋从没在电视里看到你啊？”观晓月刚要解释几句自己的工作性质，父亲就接口说起来：“你们看到的节目都是晓月做的，她如果不安排这些事儿、这些人，你们就看不到节目了，知道吧？”大家又“啧啧”道：“那些嘉宾老师，他们不都特别厉害吗，都听你的啊？”

观晓月抿着嘴笑，点点头。

三

兰制片打电话来，语气支支吾吾，似乎有点儿不好意思开口。观晓月说：“你有什么事儿就直说嘛，我能帮上的肯定尽力。”

兰制片说：“太好了，我这儿缺个人物，你的年龄和气质都很合适，只要客串三集就可以，不会耽误你的工作。劳务费我一定会按照最高的标准给你。你答应了我就去跟你领导打个招呼哈！”

观晓月拿到台本后，发现角色设定跟自己有天壤之别——出身优越，观点犀利，特立独行，我行我素，她真有点儿拿不准，怕以后惹麻烦。兰制片安慰她：“这是一档观点碰撞的谈话类节目，重要的不是



人物的出身背景，你只要发挥你思维敏捷的优势，让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到这里，他们就不会过多关注你的背景了……绝对没问题！好妹妹，帮帮忙！”

观晓月就这样扮演了几次金领“观晓月”——她漂亮、优雅，言辞犀利，观点独特。她从来不跟其他嘉宾高声争辩，很擅长“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录了两期之后，制片和同事们都力劝她作为常驻嘉宾留下来，观晓月却担心以后难以收场，录完三次就坚决退出了。

她拿了几千块的劳务费，重新回到朝九晚五偶尔通宵加班的生活里。直到遇到莉莉丝。

那是观晓月第三次去看那只包包了，正在出神，有人轻轻地叫她的名字：“观晓月？”观晓月回头，看到一张陌生女人的脸，二十五岁左右，漂亮时髦，画着淡妆，穿着得体。

“我是你的粉丝，我叫莉莉丝。”这是莉莉丝的原话。观晓月都没怎么留意那档节目是在什么时候播出的，听到这样的话，只得微笑着点点头。接下来，她就不知该怎么办了。

莉莉丝指着那个包：“我也很喜欢这款包包哎。”观晓月点点头，慌乱之中对服务员说了句“帮我包起来”。后来她才知道，这款包刚上市的时候，莉莉丝就买了。

观晓月付完款时，莉莉丝眨巴着眼睛说：“我能请你喝杯咖啡吗？”没等观晓月拒绝，她忙着解释说，“我跟朋友约了在附近喝下午茶，一起去吧，她们一定会非常惊喜的！”

观晓月本想推脱，但莉莉丝已经非常热情地挽着她的胳膊，亲昵地撒起娇来：“去吧去吧，就在旁边，三五步就到。”

观晓月就这样被一个刚刚认识的女孩带进了一个全然陌生的圈子。她在路上暗想今天穿的这条宝蓝色连衣裙应该不算失分，又回想了一

下之前台本上的身份设定，明白莉莉丝她们要认识的一定不是小编导观晓月，而是和她们处于同样阶层的那个观晓月。

后来，观晓月不停地复习她和莉莉丝第一次见面的情形。之前，她总认为是莉莉丝强行把她拉进了这个圈子，后来她才肯面对事情的真相：是她自己被“观晓月”耀眼的设定蛊惑，被莉莉丝艳光四射的样子迷乱，被心底对自己生活由衷的厌倦鼓动……

尽管录了三期就下了舞台，可是她心底却非常渴望扮演那个台上的观晓月——优雅富足，有很好的家庭出身，没准儿还有一个多金男友，悠闲而慵懒，用所有的时间来追寻舒适的生活。她跟现实的观晓月是两个世界的人，但确实是在心底一直很向往的那种女孩。

罗奇爱上的就是那样的女孩吧？观晓月脑子里突然闪过这样的念头。

四

她和罗奇已经失去联络好几年了。自从无意中从朋友那里知道他谈了一个富贵多金的女朋友之后，她就再也没有出现在任何一个可能有他的场合。而在那之前，她的目光和脚步总是为了追随他而存在。

她以为自己早就把罗奇忘了，她已经长大了，又谈过两次恋爱，可怎么绕来绕去，思绪中还是不经意间会闪出“罗奇”两个字？

她的上一任男朋友是她的同事，崔宇，是个摄像师。

他们谈了大概有三年吧，第二年住到了一起，以为有一天会结婚——至少观晓月这么认为。

他们在一个节目组共事了一段时间，崔宇并不是观晓月喜欢的那款。崔宇是个城市男生，优越的家庭环境养出来的略带叛逆的孩子，纨绔、痞气，有些吊儿郎当。而观晓月喜欢那种阳光蓬勃、朝气蓬勃



的男生，就像初识时罗奇的样子。

那时候，她决定戒掉罗奇，生活里也没有什么值得玩味的人或事，工作是她唯一的寄托。实在太无趣时，她发现崔宇身上有那么一丁点儿的优点。偶尔，观晓月会忍不住扭头去看崔宇，他认真地盯着镜头，清瘦的面庞上写着严肃认真的表情。她恍惚间觉得他很帅，认真的那种帅。所以，后来他喊她去餐厅吃饭，约她去看电影，约她逛街，观晓月也就没拒绝。

他们之间一切都挺好的，和平，安静，相处得很舒服，而这些麻醉了观晓月在这座城市里聚集的那些不安全感，还异想天开地以为自己从此可以尘埃落定，她总觉得崔宇会在一个特别不经意的日子里向她求婚，所以她总是很用心地等待着。

可还是会有一些痛苦的时候，比如她的缺乏安全感在他看来非常可笑，比如他从未跟她提过未来、婚姻这样的字眼，比如有一次吵架他冲她吼“你滚出去，这是我家”，她心里一哆嗦。虽然那可能只是他的无心之语，但却在观晓月的心里埋下了嫌隙的种子。

他们在一起又相处了大半年。秋天到来时，观晓月去中介公司新找了一所房子，收拾好，在冬天到来之前交了暖气费，然后跟崔宇分手了。

她已经不止一次听说他在外面相亲了，虽然没有亲眼所见，但她依然选择了逃避。她想，如果这个中秋节他还不邀请自己去见他的父母，就一定要当机立断结束这段感情。那天早晨，观晓月吃了早饭，看书，打扫卫生，收拾停当，看看时间已经快十一点了，她叹了口气，到房间里跟尚未睡醒的崔宇说：“我要加班，晚上不回来了，跟你爸妈问好。”说完，她不等崔宇回答，“砰”的一声关了门，跑到楼下的小花园里哭了很久。

她知道，他们原本就不是多么深刻的感情，在这几年里被迅速溶